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 9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为主体认购东方航空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0）。



JUNEYAO AIR
吉祥航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9 日